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30號

原告 鼎極家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儷芬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小慧

被告 元精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祥啟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23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又主張抵銷之請求，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，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新臺幣388,760元，惟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23號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亦以上開報酬主張抵銷，並經另案第一審判決認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，尚未確定，此有判決在卷可稽。為免裁判矛盾，本件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始符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規定。爰依同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

